

資料便覽

香港申請臨時撥款的情況

1. 背景

1.1 此份資料便覽旨在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申請臨時撥款的情況，內容集中於所申請的撥款及由《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至臨時撥款決議案獲通過之間的時間差距。

2. 申請的撥款

2.1 自1975年以來，就每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已延至下一財政年度進行，以便立法會有更多時間研究預算草案。由1975年起，《撥款條例》一般在4月或5月通過。當局為此引入臨時撥款，使各政府部門能在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期間繼續提供現有服務。

2.2 規限在臨時撥款下申請撥款的一般規則，自1975年起曾經歷多次變更。1981-1982年所採納的一般規則，為以後的財政年度根據臨時撥款下提出的撥款提供基本的參考。表1追溯由1975-1976年度至1981-1982年度期間出現的變更，以列出該兩個財政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臨時財政預算安排，以供比較。

表1 ——規管臨時撥款下申請撥款的一般規則

| | 1975-1976 | 1981-1982 | 2008-2009 |
|-------------|--|--|---|
| 周年的經常個人薪酬分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 • 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並只能用於已獲准開設的職位。 • 決議案亦應尋求保留在預算案內保留的編外職位 (supernumerary post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 • 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並只能用於已獲准開設的職位或由管制人員開設的非首長級新職位。 • 決議案亦會尋求保留在預算案內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百分率為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的20%。 |
| 周年的經常其他開支分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但在決議案詳列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部門不得就超逾預算案所列撥款的50%作出承擔。 • 不應就首次出現在預算案中的分目申請臨時撥款，除非有關分目為去年特別臨時撥款令 (Special Warrant) 已核准分目的延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規則幾乎與1975-1976年的規則完全相同，但豁除了以下規定："不應就首次出現在預算案中的分目申請臨時撥款，除非有關分目為去年特別臨時撥款令已核准分目的延續"⁽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百分率為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的20%。 |

註：(1) 根據《1981-1982年度開支預算》，周年的經常其他開支分目的一般規則為："除詳列於決議案的例外情況外，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應為預算撥款的20%。開支應限於臨時撥款額內，部門不得就超逾預算案所列撥款的50%作出承擔。"

表1 —— 規管臨時撥款下申請撥款的一般規則(續)

| | 1975-1976 | 1981-1982 | 2008-2009 |
|-------------------------|---|---|---|
| 特別開支分目(即資本開支分目及非經常開支分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應就承接上一財政年度已核准承擔的未清餘額並載於預算案的撥款申請臨時撥款，開支應限於該等撥款額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就載於預算案的撥款總額申請臨時撥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的最高百分率為100%。 |
| 公共工程非經常開支分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應就載於承接上一財政年度的分目的撥款申請臨時撥款。 不應就尚未核准的新分目簽訂合約及作出開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就載於預算案的撥款總額申請臨時撥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3. 由《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至臨時撥款決議獲通過的時間差距

3.1 自1975年起，由《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至臨時撥款決議獲通過期間的日數一直減少。從表2可見，差距由1975年的21天和197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的14天，進一步減少至1990年代的12天和2007年的7天。

表2 —— 《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臨時撥款決議案獲通過的時間

| 年份 | 《撥款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日 (A) | 臨時撥款決議案獲通過日 (B) | (A)至(B) 的相距日數 |
|------|----------------------|--------------------|------------------|
| 1975 | 1975年2月26日 | 1975年3月19日 | 21天 |
| 1976 | 1976年2月25日 | 1976年3月10日 | 14天 |
| 1977 | 1977年3月2日 | 1977年3月16日 | 14天 |
| 1978 | 1978年3月1日 | 1978年3月15日 | 14天 |
| 1979 | 1979年2月28日 | 1979年3月14日 | 14天 |
| 1980 | 1980年2月27日 | 1980年3月12日 | 14天 |
| 1981 | 1981年2月25日 | 1981年3月11日 | 14天 |
| 1982 | 1982年2月24日 | 1982年3月10日 | 14天 |
| 1983 | 1983年2月23日 | 1983年3月9日 | 14天 |
| 1984 | 1984年2月29日 | 1984年3月14日 | 14天 |
| 1985 | 1985年2月27日 | 1985年3月13日 | 14天 |
| 1986 | 1986年2月26日 | 1986年3月12日 | 14天 |
| 1987 | 1987年2月25日 | 1987年3月11日 | 14天 |
| 1988 | 1988年3月2日 | 1988年3月16日 | 14天 |
| 1989 | 1989年3月1日 | 1989年3月15日 | 14天 |
| 1990 | 1990年3月2日 | 1990年3月14日 | 12天 |
| 1991 | 1991年3月1日 | 1991年3月13日 | 12天 |
| 1992 | 1992年2月28日 | 1992年3月11日 | 12天 |
| 1993 | 1993年2月26日 | 1993年3月10日 | 12天 |
| 1994 | 1994年2月25日 | 1994年3月9日 | 12天 |
| 1995 | 1995年2月24日 | 1995年3月8日 | 12天 |
| 1996 | 1996年3月1日 | 1996年3月13日 | 12天 |
| 1997 | 1997年3月7日 | 1997年3月19日 | 12天 |
| 1998 | 1998年2月13日 | 1998年3月4日 | 19天 |
| 1999 | 1999年2月26日 | 1999年3月10日 | 12天 |
| 2000 | 2000年3月3日 | 2000年3月15日 | 12天 |
| 2001 | 2001年3月2日 | 2001年3月14日 | 12天 |
| 2002 | 2002年3月6日 | 2002年3月13日 | 7天 |
| 2003 | 2003年3月5日 | 2003年3月19日 | 14天 |
| 2004 | 2004年3月10日 | 2004年3月17日 | 7天 |
| 2005 | 2005年3月16日 | 2005年3月16日 | 0天 |
| 2006 | 2006年2月22日 | 2006年3月1日 | 7天 |
| 2007 | 2007年2月28日 | 2007年3月7日 | 7天 |

參考資料

1.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arious years).
2.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various years). *Estimates*.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8年3月3日

電話: 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